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钟昌元 / 编著

进出口商品 归类教程

(第二版)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进出口商品 归类教程

(第二版)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钟昌元 /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商品归类教程/钟昌元编著. —2版.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ISBN 978-7-5432-1572-6

I. 进… II. 钟…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教材②出口商品-分类-教材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0773 号

责任编辑 高 璇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工作室·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进出口商品归类教程(第二版)

钟昌元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
插页 1
字数 396,000
版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572-6/F·153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得到快速发展,2002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6 207.7亿美元,2004年为11 545.6亿美元,2007年为21 745.8亿美元,2008年达到25 616.3亿美元。加入WTO后,我国对外贸易平均年增长率达26%以上,中国已成为世界贸易大国。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及时快速通关是降低外贸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在海关通关中,货物的准确归类是影响通关速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它要求报关工作人员和海关工作人员掌握必要的商品知识,特别要熟悉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本结构和编排规律。本教材就是专门针对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中如何快速准确地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归类,找到其正确的商品编码和税号而编写的。

本教材以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八位数编码为基础,并参考了现有国内相关资料编写而成,作者系直属海关总署的海关系统中唯一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上海海关学院(其前身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内容紧扣海关实际操作,既有理论又有实务,在同类教材中更具权威性。

本教材内容深入浅出,主要适合高校海关各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使用,同时可作为报关人员、海关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外贸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参考使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商品归类是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内容,约占总分值的四分之一,所以本教材可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考生的重要辅导用书。

本教材内容大体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1章和第2章,介绍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



度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我国进出口税则的发展历史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以及六条归类总规则的理解和运用。教材的第3章至第23章构成第二部分,按照进出口税则的类、章顺序,介绍了各类货品概况,各章货品的结构、归类要点和历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涉及的考题解析。第三部分是第24章,对商品归类技巧、报关员资格考试考题作了归纳和总结。各章后还配有大量习题,同时还附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我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行政规章以及各章习题的参考答案。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建议对照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或者2009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的税则号列或商品编码使用。由于近几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的税则号列或商品编码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为适应这种变化,本书对历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考题中的某些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以使其八位数编码具有唯一性。现在的八位数编码与当年考试的标准答案可能不一致,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这些变化。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教材中缺憾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钟昌元

目 录

001 1 协调制度与进出口税则

001 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007 1.2 进出口税则

014 习题 1

015 2 商品归类总规则

015 2.1 归类总规则一

016 2.2 归类总规则二

017 2.3 归类总规则三

020 2.4 归类总规则四

021 2.5 归类总规则五

022 2.6 归类总规则六

024 习题 2

025 3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025 3.1 本类概况

026 3.2 第一章 活动物

027 3.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029 3.4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
椎动物

031 3.5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33 3.6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034 习题 3

- 035 **4 第二类 植物产品**
- 035 4.1 本类概况
- 035 4.2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
 及装饰用簇叶
- 037 4.3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 038 4.4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 040 4.5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 041 4.6 第十章 谷物
- 043 4.7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 044 4.8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
 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 046 4.9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047 4.10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 048 习题 4
- 049 **5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
 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049 5.1 本类概况
- 049 5.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
 油脂;动、植物蜡
- 051 习题 5
- 052 **6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
 草代用品的制品**
- 052 6.1 本类概况
- 052 6.2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
 脊椎动物的制品
- 055 6.3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 056 6.4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 057 6.5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060 6.6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062 6.7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063 6.8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065 6.9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
 饲料
 067 6.10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068 习题 6

069 7 第五类 矿产品

- 069 7.1 本类概况
 069 7.2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
 水泥
 072 7.3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074 7.4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
 质;矿物蜡
 077 习题 7

078 8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078 8.1 本类概况
 081 8.2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
 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087 8.3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093 8.4 第三十章 药品
 096 8.5 第三十一章 肥料
 099 8.6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
 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01 8.7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3 8.8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
 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

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 105 8.9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 106 8.10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 107 8.11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 109 8.12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 111 习题 8

113 9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113 9.1 本类概况
- 114 9.2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 123 9.3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 126 习题 9

128 10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鞣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28 10.1 本类概况
- 128 10.2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130 10.3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鞣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32 10.4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133 习题 10

135 11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135 11.1 本类概况
- 135 11.2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 139 11.3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 140 11.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41 习题 11

142 12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 (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42 12.1 本类概况

142 12.2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
碎)纸或纸板

144 12.3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51 12.4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
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154 习题 12

156 13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56 13.1 本类概况

168 13.2 第五十章 蚕丝

170 13.3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
机织物

171 13.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173 13.5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74 13.6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
条及类似品

177 13.7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180 13.8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
绳、索、缆及其制品

183 13.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85 13.1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
装饰带；刺绣品

186 13.11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
业用纺织制品

- 190 13.12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91 13.13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96 13.14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99 13.1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02 习题 13

204 **14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204 14.1 本类概况
204 14.2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06 14.3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207 14.4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09 14.5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09 习题 14

211 **15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 211 15.1 本类概况
211 15.2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13 15.3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215 15.4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217 习题 15

218 **16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218 16.1 本类概况

- 218 16.2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2 习题 16

224 17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 224 17.1 本类概况

- 227 17.2 第七十二章 钢铁

- 233 17.3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 236 17.4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 237 17.5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 238 17.6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 239 17.7 第七十七章 (空章,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 239 17.8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 240 17.9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 241 17.10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 242 17.11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 243 17.12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 246 17.13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47 习题 17

249 18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249 18.1 本类概况

- 258 18.2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268 18.3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77 习题 18

279 **19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79 19.1 本类概况

283 19.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85 19.3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290 19.4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291 19.5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292 习题 19

294 **20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294 20.1 本类概况

294 20.2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02 20.3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303 20.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05 习题 20

306 **21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06 21.1 本类概况

306 21.2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08 习题 21

309	22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309	22.1 本类概况
309	22.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311	22.3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13	22.4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314	习题 22
315	23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15	23.1 本类概况
315	23.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17	习题 23
318	24 进出口商品归类技巧
318	24.1 商品归类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319	24.2 商品归类的一些技巧和方法
322	24.3 历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商品归类题分析
331	附录
33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36	附录 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344	附录 3 各章习题参考答案
349	参考文献
350	第二版后记

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或 HS)为基础编制的。《协调制度》(HS)是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商品分类目录,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共有 204 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了该目录。据世界海关组织(WCO)统计,其涵盖范围达到国际贸易总量的 99%以上。它在进出口税则、外贸统计、国际运输、生产统计、国际贸易谈判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1.1.1 协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出于对进出口商品征税方便的目的,很早就产生了对国际贸易商品进行分类的需要。随着国际贸易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人们注意到系统科学的商品分类不仅有助于征税,而且有助于国际贸易统计和分析、国际运输计价和国际贸易谈判等,因而早在 1853 年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经济大会上就决定以统一的国际关税目录作为国际统计目录的基础,开始了统一商品分类目录的努力。1913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了第二届国际商业统计会议,批准制定了一个统一的统计目录,该目录将商品分为 5 类共 186 个项目。1927 年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上提出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海关税则目录,并于 1937 年完成定稿,被命名为《日内瓦目录》(Geneva Nomenclature)。该目录共分 21 类、86 章和 991 个品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一些国家成立了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在《日内瓦目录》的基础上拟定了《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并于 1959 年正式实

施。该目录共分 21 类、99 章和 1 011 个品目。1974 年该目录改称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简称 CCCN), 逐渐成为众多国家制定本国海关税则的基础。与此同时在 1948 年至 1950 年期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也研究制定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简称 SITC), 供各国进行外贸统计使用。该目录共分 10 类、63 章、233 组和 3 041 个基本项目。

由于世界商品分类目录繁杂, 各自的分类体系、结构和编码方法不完全一致, 给国际贸易诸方面带来了许多不便, 为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70 年向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成立一个研究小组, 负责研究创建一个能同时满足海关征税、外贸统计、国际运输、原产地规则和贸易谈判等多用途商品分类目录的可行性。该研究小组向海关合作理事会提交了研究报告, 指出了编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可行的, 而且有利于国际贸易的长远利益。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73 年批准了该报告并成立了一个协调制度委员会, 负责编写《协调制度》并起草有关实施的文本。约有 60 个国家和 20 多个国际组织参加了协调制度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这项工作,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 在 CCCN 和 SITC 以及其他一些国际商品分类目录的基础上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于 1983 年 5 月定稿, 1983 年 6 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在海关合作理事会第 61/62 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成为缔约国制定本国海关税则和外贸统计目录的基础。该目录共分 21 类、97 章(其中第七十七章为空章)、1 241 个四位数品目和 5 019 个六位数子目。

协调制度自 1988 年正式实施以来, 为适应生产技术的发展及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 决定每隔若干年(一般为 4 年)就要对商品分类目录作一次全面的修订, 至今已进行了四次修订, 从而形成了 1988 年、1992 年、1996 年、2002 年和 2007 年五个版本内容不完全相同的商品分类目录。

1.1.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一部多用途的、系统的具有严密逻辑性和科学性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 是国际上多个商品分类目录协调的产物, 是一个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形式保证其能统一实施的国际商品分类目录。

20 世纪 70 年代,协调制度委员会在制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协调制度能够统一执行,还准备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对缔约国进行约束和管理。1983 年 6 月,该公约以及作为该公约附件的协调制度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上获得通过,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截止到 2006 年 10 月,该公约共有 125 个缔约方成员。

《协调制度国际公约》除前言部分外共有 20 条规定,主要是对各缔约成员国的权利义务、协调制度委员会在实施协调制度中的作用、公约的缔结、生效、退出、修改、争议的裁定等事宜作出了规定。

1. 制定协调制度的宗旨及原因

《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的前言部分阐述了协调制度宗旨和制定协调制度的原因。其宗旨在于:便利国际贸易;便利统计资料特别是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对比与分析;减少国际贸易往来中因分类制度不同、商品重新命名、重新分类及重新编号而引起的费用,以及便利数据的传输和贸易单据的统一。

而制定协调制度公约的原因在于:由于技术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1950 年 12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所附的商品分类目录远不能达到各国政府和贸易界在税则及统计方面要求的详细程度,必须对其进行全面修改;而越来越多的国家和进出口商认识到国际贸易谈判中需要运用准确并且相互可比的资料数据十分重要;而且在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费计价和运输统计方面也应有统一的目录;而准备制定的《协调制度》能最大限度地和商业上的商品名称与品目号结合起来,能促进进出口贸易统计与生产统计之间建立尽可能接近的相互对应关系;同时与联合国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之间仍保持接近的相互对应关系;为了建立一部可供国际贸易有关各方面的人士使用的税则/统计综合目录以满足上述需要,最好的方法是缔结一个新的国际公约。

2. 缔约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约规定,缔约成员国主要有以下权利:

(1) 派遣代表参加协调制度委员会及有关的会议,每一缔约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2) 可对协调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协调制度》目录及其相关文件的修正案表示反对意见,并要求重新进行审议。

(3) 缔约成员国不承担关税税率方面的任何义务。

(4) 任何缔约成员国有权退约,除退约书另行规定了更迟的失效期外,秘书长接到退约书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